

## 稅務新聞 104-0708

- 一、 政府採購電子契約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，應依法徵免印花稅。
- 二、 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採用標準扣除額，可以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。
- 三、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禮券、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，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，不得遞延。
- 四、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、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。

## 一、政府採購電子契約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，應依法徵免印花稅

財政部近日核釋，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，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，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，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，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。

財政部說明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電子化採購機制。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，政府機關運用該機制進行採購決標後，以電子簽章方式與得標廠商簽訂之電子契約，與紙本書面同屬正式文件，二者於法律上具有相同法效果，是以，該等電子契約應屬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之課稅憑證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得標廠商依上開機制與政府機關簽訂電子契約，如採實貼印花稅票方式完成納稅義務者，應列印電子契約以貼用印花稅票；稅額巨大者，得請稽徵機關開立繳款書繳納之；又公私營事業組織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彙總繳納。

財政部呼籲，業採用電子化採購機制簽訂電子契約之得標廠商，應儘速檢視該等契約應否繳納印花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，俾免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林科長美慧  
聯絡電話：2322813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  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## 二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採用標準扣除額，可以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

嘉義市陳小姐問：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採用標準扣除額，可以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嗎？

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：陳小姐申報時選用標準扣除額，可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；但未辦理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者，則不適用列舉扣除額。該分局說明，納稅義務人申報填明採用標準扣除額，或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，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，於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；再者，若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無應納稅額而未辦理結算申報者，經稽徵機關以未申報案件核定，通知補稅或處以罰鍰時，無法再適用列舉扣除額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：A君申報時已選用標準扣除額，後因漏報所得被通知補稅及處罰，A君此時檢附醫療及捐贈單據，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，因本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，故不得再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所稅課 劉課長玉霜

聯絡電話：05-2282233 轉 200

更新日期：2015/07/0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# 三、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禮券、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，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，不得遞延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我國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，有關營利事業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收入認列規定，改採遞延收入列帳，但是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，仍然應以銷售年度為收入認列時點，不得遞延。

該局說明，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獎勵積點，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，在帳務處理上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，銷貨收入須予以估計屬獎勵積點部分相對應之收入，轉列遞延收入，等客戶兌換時才認列收入。惟該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，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，於銷售時就已實現，因此營利事業查核準則於 103 年 4 月 9 日新增第 15 條之 3，明訂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申報認列為收入，不得遞延。

該局提醒，前述銷貨附贈獎勵積點之交易，嗣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，依稅務法令規定，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，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-2298023

更新日期：2015/07/0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## 四、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、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？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1條及第16條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，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(含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)。據此，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及違約金收入，若係因銷售行為所衍生而加收之賠償款及違約金者，應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營業人出租房屋予他人(承租人)，嗣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，營業人依約所收取承租人所支付之違約金，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加收之費用，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，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予承租人並報繳營業稅；反之，倘因營業人(出租人)違約提前終止租約，依約支付予承租人搬遷費用或其他賠償款，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，是該項賠償款免徵營業稅。

該局提醒營業人應釐清取得賠償款、違約金等收入之性質，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額外加收之費用，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報繳營業稅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(聯絡人：內湖稽徵所陳股長；電話 2792-8671 分機 450)

更新日期：2015/07/08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